

2017 年秦皇岛市环境状况公报

QINHUANGDAO CITY ENVIRONMENT CONDITION BULLETIN

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

目 录

综 述	1
大气环境	2
水环境	4
海洋环境	6
声环境	7
节能降耗	8
矿山地质环境	9
农业环境	10
城市管理	12
森林环境	14
生物的多样性	16
气候变化与自然灾害	17
环境保护专题	20

综 述

2017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环境保护工作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以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为核心，以“蓝天”“碧水”和“净土”行动为工作重点，持续加大环境污染防治力度，始终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努力防范和化解环境风险，统筹安排，突出重点，锐意进取，攻坚克难，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市环境执法支队被人社部、环保部评为全国环境保护系统先进集体。

全年环境空气综合指数同比下降 0.2%，细颗粒物平均浓度同比下降 4.3%，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圆满完成省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空气质量达标天数 268 天，位于京津冀地区前列。秋冬季雾霾污染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优良天数同比增加 17 天，蓝天白云已经成为常态；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全市 10 个省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和达标比例均比去年提高 20%；石河和洋河水水质由 IV 类提高到 III 类；饮马河水水质成功退出劣 V 类。近岸海域 9 个监测点位水质达标率为 100%。北戴河 8 个海水浴场优于国家海水水质标准第二类海水水质要求。全市共查处各类环境违法案件 419 件，处罚金额 7783.68 万元，征收排污费 4.05 亿元，创历史新高。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 364 天，二级以上天数为 268 天，达标天数比例为 73.6%。其中，一级（优）天数 51 天，二级（良）天数 217 天，三级（轻度污染）天数 66 天，四级（中度污染）天数 17 天，五级（重度污染）天数 12 天，六级（严重污染）天数 1 天。

全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年平均浓度为 26 微克 / 立方米，符合国家二级标准要求；二氧化氮（NO₂）年平均浓度为 49 微克 / 立方米，超国家二级标准 0.22 倍；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为 82 微克 / 立方米，超国家二级标准 0.17 倍；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 44 微克 / 立方米，超国家二级标准 0.26 倍；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为 2.9 毫克 / 立方米，符合国家二级标准要求；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 170 微克 / 立方米，超国家二级标准 0.06 倍。

行动与措施

市委市政府印发了大气污染综合治理“1+1+18”工作方案，以压能、减煤、优企、控车、降尘、治矿六大攻坚战为抓手，全力开展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全市压减炼铁产能 525 万吨、炼钢产能 353 万吨、水泥产能 201.5 万吨、平板玻璃产能 240 万重量箱；完成“气代煤”工程 8093 户；淘汰燃煤锅炉 1066 台，共 2015.6 蒸吨；完成 55 台 35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除尘、脱硫、

脱硝设施提标改造；完成 23 个重点企业污染源深度治理工程；实施 87 家重点污染源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实现达标排放；开展重点用煤单位煤质检查，抽检煤炭 507 批，代表煤量 83.7 万吨；排查“散乱污”工业企业 944 家，关停取缔 756 家，升级改造 142 家，整合搬迁 46 家；淘汰老旧汽车 1974 台，推广新能源汽车 2820 标准车；全市 379 座加油站抽检 435 次，抽检 678 个批次，合格率 93%；全市 272 个建筑施工工地全面落实防尘措施，并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城市区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4%，县城达到 80% 以上；开展“渣土车”专项整治，整治处理违规渣土车辆 840 辆。

水环境

水库水质

洋河水库、石河水库和桃林口水库水质状况良好，石河水库和桃林口水库水质指标均符合地表水Ⅱ类标准，洋河水库水质指标符合地表水Ⅲ类标准，满足指定水体功能水质级别要求。

河流水质

石河、汤河、戴河、洋河、饮马河、青龙河、新开河、人造河等8条主要河流共设水质监测断面20个，全年共进行了12次监测，其中Ⅱ类水质断面比例为25.0%，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35.0%，Ⅳ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5.0%，Ⅴ类水质断面比例为5.0%，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为20.0%。

水资源状况

全市实际用水量8亿立方米，地下水4.41亿立方米；实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2015年价）为24.09立方米/万元。全市实现城市供水12880万立方米，农业供水7770万立方米。

行动与措施

市政府制定并印发《2017年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按照“治海先治河、治河先治源”的思路和“一河一策”的原则，坚定不移落实河长制，分流域、分区域、分行业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强力推进昌黎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卢龙王深港污水处理厂、北戴河新区团林污水处理厂建设，推进昌黎县贾河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0万吨/天。对19座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全面评估，规范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突出重点

行业企业治理，昌黎县 12 家罗非鱼养殖场的 64 个大棚养殖坑全部关闭。北戴河新区 30 家甜玉米加工企业全部关停，85 家水产养殖场和 5 家海产品加工企业得到全部治理；昌黎县 75 家粉丝厂企业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废水全部进入管网；卢龙县压减淀粉型甘薯 1.53 万亩，扩大甘薯废水处理能力 10 万吨；省考核我市的 50 个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已基本完成；国省控涉水企业和污水处理厂已全部按时限完成总磷在线安装联网工作；扎实做好北戴河旅游旺季环境安全保障工作，加大对重点污染源、入海河流、饮用水水源地和重点浴场的水质监测频次，旅游旺季出具相关监测数据 2 万多份。

海洋环境

海水浴场环境状况

北戴河 8 个海水浴场全年共监测 105 期，监测项目 8 项，优于国家海水水质标准第二类海水水质要求。

近岸海域环境状况

全市近岸海域冬季、春季、夏季和秋季符合第一、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的海域面积分别占我市所辖海域面积的 99%、96%、95% 和 90%，环境质量总体优于去年。

赤潮

全市海域共发现 5 次赤潮。秦皇岛金梦海湾附近海域为赤潮高发区，7 月 4 日至 12 日、7 月 20 日至 24 日、8 月 9 日至 26 日、9 月 14 日至 23 日的赤潮范围均涵盖该海域。

溢油

全年共发现 3 次油污上岸情况。

行动与措施

在全市海域、沙滩推行“湾长制”，将全市自然岸线、人工岸线和突堤码头岸线及近岸海域，按行政区域划分为 7 个责任区、46 个责任段，建立市、县和基层三级“湾长制”监管体系；初步建立了海洋在线监控“一张网”，大幅提升海洋环境综合监控和研判能力；市海洋局将北戴河海洋环境应急监测工作站前移至北戴河岸边，派驻监测人员 24 小时值守，并配备应急监测车、采样器具和赤潮生物鉴定分析设备，确保旅游旺季高峰期间和突发性海洋灾害时期，监测人员能够在 10 分钟内赶到现场，1 小时内报告监测结果，为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有效防灾减灾提供更加及时可靠的技术支撑。

声环境

状况

城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共 239 个，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3.7 分贝，声环境质量等级为一类，与 2016 年相比，城市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持平。

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共监测 112 个点位，监测道路总长为 100.281 公里，城市道路交通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67.6 分贝，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交通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行动与措施

市人大颁布了《秦皇岛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针对建筑施工噪声、交通噪声、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等群众反映强烈等问题进行规范；进一步强化环境噪声质量监测，对功能区噪声、区域环境噪声和交通噪声进行监测，开展旅游旺季噪声敏感区监测工作。在城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和北戴河声环境敏感区设置 13 个噪声监测点进行噪声 24 小时连续监测，实时掌握区域环境噪声状况；按照市暑委会暑期重点工作责任分工要求，组织协调北戴河新区管委和北戴河区政府以及农业局、城乡建设局、公安局等职能部门按照分工做好噪声治理的各项工作，建立了与各部门的信息沟通机制；对北戴河重点区域治理措施落实情况、南戴河洋河口渔船码头的监管情况进行抽查，圆满完成了暑期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节能降耗

状况

全市单位 GDP 能耗 0.7473 吨标煤 / 万元，比上年降低 4.9%，超过全年目标任务 1.01 个百分点；全社会能源消耗总量为 1072.19 万吨标煤，比上年增长 2.02%；规模以上工业煤炭消费量 734.68 万吨，同比削减 26.25 万吨，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1.25 万吨。

行动与措施

市政府制定下发了《关于下达全市及各县区“十三五”和 2017 年节能削煤降碳计划目标任务的通知》和《秦皇岛市 2017 年度节能削煤降碳工作要点》；坚持监测预警，持续强化重点企业“一企一册”和能耗晴雨表制度建设。抓好重点企业节能降耗，谋划实施了戴卡兴龙轮毂有限公司余热回收及能源综合利用等节能重点项目 31 项；按照审批权限，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行分级审查和分类评审，制定了严格的项目能耗准入标准和煤炭等量代替制度；组织开展“节能有我，绿色共享”节能宣传周；开展了跨市域用煤权交易。深化低碳试点建设，加快绿色发展步伐，落实重点企业碳排放权交易前期工作；积极开展低碳社区示范建设工作；加快推进循环经济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工作。

矿山地质环境

状况

以全省露天矿山污染深度整治为契机，强力推进矿山环境整治工作。2017年10月底前，完成了省下达我市的33个无责任主体矿山环境整治任务，治理面积123公顷，环保不达标的持证露天矿山全部停产，全市矿山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

行动与措施

市政府印发了《秦皇岛露天矿山污染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绘制全市露天矿山分布图，实行挂图作战；制定露天矿山深度整治专项工作明白卡、责任清单和工作计划推进表，有计划地稳步推进深度整治工作。

农业环境

状况

全市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120030 公顷；畜禽存栏 26323 百头（只），年提供肉类 376000 吨，禽蛋 107600 吨，奶 88900 吨；市级以上龙头企业达到 315 家，农民合作社总数达到 2127 个，其中国家级示范社 14 个、省级示范社 59 个、市级示范社 261 个；合作社入社农户达到 24.26 万户，带动农户 48.93 万户；通过农民合作社销售社员及农户的农产品 44.6 亿元；全市 2152 个村加入了各种农民合作社，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其中贫困村覆盖率达到 100%，基本实现了农民合作社的全覆盖，

行动与措施

开展农产品产地认定与产品认证。认证无公害基地 5 个、产品 12 个、无公害农产品 183 个、绿色产品 82 个、有机农产品 15 个；建成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基地 1 个，面积 3 万亩；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对全市的地膜使用和残留状况进行了普查，组织地膜回收与综合利用农业清洁生产示范项目，回收处理地膜达到 1500 多吨，回收率达到 83%；秸秆综合利用数量 100 万吨，利用率达到 98.3%，位居全省前列；开展测土配方施肥项目建设，全年完成玉米、水稻、花生、甘薯、蔬菜等主要作物配方施肥面积 270 万亩，实现化肥减量 7800 吨，有机肥使用率达到 400 多万吨；推进畜禽标准化示范区建设，部省级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分别达到 21 个和 48 个；备案养殖场达到 1046 个；畜禽规模化养殖率达到 88%，规模场粪污处理设施改造率达到 88.83%。开

展生态循环农业园区建设。秉承“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再利用”绿色发展理念，打造省级现代农业园区 11 个；大力普及推广生态循环农业生产模式，建成现代化沼肥综合利用示范基地 20 个，沼肥综合使用面积 13 万亩以上，生态农业建设成效显著。

城市管理

状况

全市城市区水质综合合格率、管网压力合格率、管网修漏及时率分别达到 100%；秦皇岛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和北戴河供水总公司全年分别完成售水量 7751.7 万立方米和 1252 万立方米；城市建成区燃气普及率 100%，日用气量 240 万立方米；全市供热能力为 4282MW，供热面积 7285 万平方米，拥有换热站 713 座，DN50 以上供热管网 5000 余公里；全市清扫总面积为 2165.85 万平方米，机械化清扫率为 94%；清运、处理生活垃圾 42.55 万吨，接收、处置建筑垃圾 21.5 万吨，处置餐厨废弃物 2.8 万吨、废弃油脂 3025 吨，处理率为 100%；城市区污水管网长度 642.4 公里，污水处理总量 11731.88 万吨，城市区污水处理率已达到 96.7%，县城污水处理率平均为 97%；全市建成区新增园林绿地 142.82 公顷，其中公园绿地 115.95 公顷，植树 171 万株，绿化建设投资 23378 万元。

行动与措施

紧紧围绕“生态立市、产业强市、开放兴市、文明铸市”战略目标，坚持提升城市环境容貌，提升城市载体功能，提升城管社会形象，较好的完成各项工作。全力推进供水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建设北戴河西部水厂及引配水工程，彻底解决北戴河、南戴河区域暑期用水紧张局面；海港水厂虹吸滤池系统设备改造项目顺利投产运行，有力缓解了海港区供水高峰期缺水问题；建设城市天然气接收门站 2 座、城市加气母站 3 座、天然气高中压调压

站 11 座、压缩天然气（CNG）卸气站 7 座、储气能力为 90 万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气（LNG）储罐站 1 座、汽车加气站 12 座，敷设城市高、中、低压燃气管网 1900 多公里。2017 年投入近 8000 万元对机组、锅炉、管网、换热站进行全面检修保养，实施老旧管网改造，完成了 196 台燃煤供暖锅炉能力替代工作，并确保正常运转；完成了抚宁区洋河南岸公园、青少年活动中心和开发区锦江公园等绿地建设；加强单位庭院和居住区的绿地建设和管理，2 个单位被评为省园林式单位，5 个小区被评为省园林式居住小区。

森林环境

状况

全市有林地面积 397951 公顷，其中乔木林 343085 公顷，占有林地面积的 86.21%。灌木林地 49875 公顷，占有林地面积的 12.53%。苗圃地 4991 公顷，占有林地面积的 1.26%。森林覆盖率达到 51%。

行动与措施

紧紧围绕生态立市战略，全面实施造林绿化工程建设，积极推进林业生态产业发展，全力打造绿色秦皇岛、生态秦皇岛和京津冀城市群生态标兵城市。全面实施通道绿化、河流水系绿化、沿海生态廊道建设、北部山区生态屏障建设、特色果品基地建设、农田林网建设、中心城区森林城市建设等造林工程，共完成造林 52.36 万亩，完成省下达任务的 290.9%，市委、市政府下达任务的 104%。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51%，比 2016 年上升了 4.25 个百分点；创建森林城市工作取得重大成果，对照创森工作 5 大项 40 小项评价指标，均已达到要求；利用卫星影像数据等高技术手段，全面加强对林地、林木、陆生野生动物、森林类型自然保护区等森林资源的监测管理，做好森林防火和有害生物防治等工作；建立了每周抽查一处、每月调度一回、每季通报一次、每年检查一轮的“四个一”管理制度，真正掌握清楚资源底数，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问题，森林火灾发生率同比下降 67%，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为零；组织全市实施了打击非法侵占林地、猎捕野生动物的“金钱行动”、“金网行动”、“金盾行

动”、“金剑行动”等多项行动和打击野外违法用火的专项行动。办理森林防火案件 255 起，行政拘留 142 人，行政罚款 213 人，罚款金额 18.42 万元；办理其它涉林刑事案件 20 起，行政案件 409 起，收缴罚没款 125.81 万元，严厉打击了涉林违法犯罪行为。

生物的多样性

状况

全市湿地总面积 61106 公顷。其中，沿海湿地 38441 公顷，河流湿地 11719 公顷，人工湿地 10946 公顷。湿地保有率达到 7.83%。全市境内植物共 138 科 1323 种，具有资源意义的植物有 1000 种以上，国家三类以上保护植物 7 种，其中，“河北梨”是我国珍稀野生植物濒危物种，现只有昌黎县北部山区存在野外种群，已通过国家立项保护。兽类共发现 6 目 11 科 60 余种，列入《河北省级重点保护动物》的有家蝠、草兔、赤兔、赤狐、黄鼬、狗獾、狍 7 种。全市鸟类共发现野生鸟类 504 种，隶属 20 目 56 科。其中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鸟类 16 种，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56 种，列入省级重点保护的种类有 21 种。我市鸟种总数占全国 1400 种鸟类的 36%，被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授予“中国观鸟之都”，被世界观鸟爱好者视作“观鸟的麦加”。

全市现有森林类型自然保护区 2 个，分别为青龙都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和青龙老岭市级自然保护区。现有 6 个森林公园，分别为国家级的山海关林场森林公园和海滨林场森林公园，省级的团林林场森林公园、祖山林场森林公园、渤海林场森林公园和青龙南山森林公园。现有湿地公园 3 个，分别为河北北戴河国家湿地公园、河北青龙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和河北卢龙一渠百库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气候变化与自然灾害

气候概况

2017 年，秦皇岛市天气气候特点为：气温偏高，降水接近常年。全市年平均气温 11.9℃，较常年偏高 0.9℃；平均降水量 595.8 毫米。

市区天气气候特点为：气温、降水接近常年；年平均气温 11.3℃，降水较常年偏少 7%。昌黎县天气气候特点为：气温偏高，降水接近常年；年平均气温 12.6℃，降水较常年偏少 2%。青龙县天气气候特点为：气温显著偏高，降水略偏多；年平均气温 10.7℃，降水较常年偏多 12%。卢龙县天气气候特点为：气温显著偏高，降水接近常年；年平均气温 12.5℃，降水较常年偏多 1%。抚宁区天气气候特点为：气温异常偏高，降水偏少；年平均气温 12.6℃，降水较常年偏少 24%。

主要天气气候事件

我市出现的主要天气气候事件有：雾和霾、寒潮降温、大风、冰雹、暴雨灾害等。

1、大雾

全市雾和霾日数较上年度减少。市区出现大雾天气 15 天，抚宁区出现大雾天气 12 天，昌黎县、青龙县出现大雾天气 10 天，卢龙县出现大雾天气 22 天。

2、降温

各县区均出现了中等强度以上降温天气，具体情况是：市区中等降温 2 次，强降温 5 次；抚宁区中等降温 5 次，强降温 2 次；

昌黎县中等降温 3 次，强降温 4 次；卢龙县中等降温 5 次，强降温 2 次；青龙县中等降温 1 次，强降温 6 次。

3、大风

各县区均出现了大风天气。具体情况是：市区 2 天，抚宁区 1 天，昌黎县 7 天，卢龙县 6 天，青龙县 12 天。

4、风雹灾害

5 月 31 日，抚宁区、昌黎县部分地区出现大风、冰雹天气，对小麦及果树带来不利影响，部分地区杏、桃及葡萄遭受冰雹灾害，造成减产。

6 月 19 日，卢龙县出现雷阵雨天气，并伴有冰雹、大风、短时强降雨，最大降雨量出现在卢龙镇雷店子村 62.8 毫米，最大冰雹直径 13 毫米。据统计，此次灾害受灾人口 20847 人，农作物受灾面积 2689.947 公顷，成灾面积 1604.377 公顷，绝收 155.07 公顷。此次灾害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463.685 万元。

7 月 14 日，卢龙县出现大风天气，并伴有短时强降雨。最大降雨量出现在燕河营镇北花台 45.7 毫米，瞬时极大风速 25.1 米 / 秒，属 10 级大风。据统计，灾害受灾人口 13970 人，农作物受灾面积 1009.57 公顷，直接经济损失 480.41 万元。

5、暴雨灾害

7 月 21 日，卢龙县普遍出现雷阵雨天气，最大降雨量出现在木井镇，降雨量为 99.2 毫米。据统计，全县 5 个乡镇受灾，受灾人口 9994 人，农作物受灾面积 797.74 公顷，1 户 1 间农房倒塌、7 户 22 间农房漏雨，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14.43 万元。

8 月 3 日，受第 10 号台风“海棠”影响，自 8 月 3 日凌晨起，

我市境内普降暴雨，造成县区不同程度受灾。据民政统计，全市累计受灾人口 102256 人，海港区石门寨镇、昌黎县靖安镇 2010 人紧急转移安置；暴雨造成 11 户 11 间农房倒塌，41 户 46 间农房严重损坏、167 户 305 间农房一般损坏；农作物累计受灾面积 6947.62 公顷，绝收 167.67 公顷；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173.59 万元。

环境保护专题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市政府印发了《秦皇岛市“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秦皇岛市2017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工作目标、工作措施和责任单位。市政府与各县区政府签订了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各县区政府与重点企业也签订了目标责任书，做到了目标明确，责任清晰，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体系。

突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的环境风险管控，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详查点位核实工作，确保每个企业、每个单元、每个点位数据翔实、事实准确；对全市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工业企业，以及生活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用地进行“拉网式”排查，确定疑似污染地块4个。利用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1800万元，在青龙满族自治县开展农用地治理和修复工程，有效解决污染问题。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机制建设。积极协调国土、规划、建设、农业、城管、林业等部门，将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相关管理部门土壤污染防治职责有效对接，形成了互相监督、互相制约、互相支持的管理机制。

危险废物管理

市环保局成立了秦皇岛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启用了省固体废物管理动态信息平台，进一步规范了危险废物的产生、转移、处置信息申报工作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全市产生危险废

物的企业 173 家，全年危险废物产生量 3.35 万吨，其中企业自行处置量 0.16 万吨，转移至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 3.1 万吨，期末库存 0.227 万吨。

开展打击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出动检查人员 208 人次，排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 88 家次。市环保、公安、卫计成立了 3 个督导检查组，共出动督导检查人员 195 人次，检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 52 家次，查处涉刑事案件 2 件。开展打击非法倾倒处置危险废物雷霆行动，出动检查人员 2105 人次，排查各类涉危单位 879 家次，查处涉嫌违法犯罪案件 3 起。

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

完善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建设，加强遥感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开展重型柴油车污染路检路查，建立柴油车污染联合执法机制；加快机动车污染监管平台联网升级建设，按时完成了与省机动车监管平台联网建设任务；加强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管理，规范机动车环保检测行为；积极开展老旧车淘汰工作，建立老旧车淘汰机制；开展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监管，确保油气回收设施正常运行。

行政执法

全市各级环保部门共立案查处各类环境违法案件 419 件，其中，行政处罚案件 384 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331 件，罚款 7783.68 万元。办理《环保法》四个配套办法案件 90 起，其中，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1 起，查封扣押 41 起，限产停产 20 起，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措施 28 起。涉嫌环境犯罪移送公安机关 7 起。。

提案答复

承办有关环境保护的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33 件。在建议、提案办理过程中做到高度重视，确保建议、提案答复办理责任到位；严格要求，确保建议、提案答复高标准高质量；强化督导，确保建议、提案举措落到实处。我局被市政府评为提案建议承办优秀单位。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市级审批、验收各类建设项目 104 个，其中审批报告书项目 13 个、报告表项目 27 个，验收项目 64 个。在项目管理方面，强化重点项目管理。对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和“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针对检查中出现的违法问题，及时进行检查。对省厅下放验收权限的项目进行清理并现场检查。开展了全市 89 个省级建设项目“清零”工作。组织对 2016 年全市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进行回头看，全市 385 家违法违规项目按要求建立了分类处理落实清单和工作档案。5 月初顺利通过了省环保厅组织的专项检查。

排污许可证管理

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与核发 50 家，其中省级发证 2 家、市级发证 42 家、县（区）发证 6 家，圆满完成了我市火电、造纸、钢铁和水泥等 15 个重点行业国家版排污许可证申报与核发工作。

辐射环境管理

开展了“放射源安全检查行动”，“辐射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专项行动”等一系列专项检查行动，现场检查使用放射源和射线装置企事业单位 1254 人次，对 78 家单位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实现了放射预案管理现场检查全覆盖；受理审批、验收辐射类建

设项目 16 个，《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变更和放射源转让、废旧放射源送贮等行政许可 72 次；组织全市首次辐射事故应急综合演练，有力保障辖区辐射安全。

环境信访

全市各级环保部门共受理各类环境信访举报案件 1339 件。其中电话 1011 件，来人来访 27 件，来信 12 件，网上举报 224，领导批示 65 件，全部得到有效化解，无积案，案件处理率 100%。

环保专项执法检查

深入开展“散乱污”工业企业专项整治工作。共排查“散乱污”工业企业 944 家，其中关停取缔 756 家，提升改造 142 家，整合搬迁 46 家。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944 家“散乱污”工业企业全部按期完成整治任务。

组织开展了“利剑斩污”专项行动、铁路沿线环境整治专项行动、砖瓦行业环保专项执法检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专项执法检查 and 新型墙体建材企业排查等一系列专项行动，严厉查处了一批环境违法案件，有力震慑了环境违法企业。

按照环保部和省要求，制定了《秦皇岛市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专项实施方案》，摸清了全市 12 个重点行业企业底数，全市统计上报 12 个重点行业企业 68 家，完成了第三方评估和专家评审。

双随机日常监管

全面落实污染源日常监管随机抽查制度。制定了《2017 年秦皇岛市污染源日常监管“双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完善

调整辖区内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对象清单和监察人员名单，确定包含 86 家重点监管对象、17 家特殊监管对象、2000 余家一般排污企业的污染源日常监管企业清单和全市 157 名环境执法人员名单。在环保部规定随机抽查比例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重点排污单位和特殊监管对象抽查频次，按计划开展抽查工作并及时录入系统，各级环保部门均按程序依法查处发现问题。

环境应急

开展全市环境应急与重污染天气预警管理人员培训，不断提高环境应急预警管理人员专业技术水平；积极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参与市反恐办组织的反恐应急演练 1 次，指导全市重点企业共开展各类专项环境应急演练 70 余次，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处置能力；组织“春节、两会期间环境安全检查”、“全市环境安全大检查”等专项行动 9 次。进一步完善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体系，修订并发布《秦皇岛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与气象部门空气质量现场会商 70 次，电话会商 60 余次，全年共发布重污染天气四级蓝色预警 1 次，启动三级黄色应急响应 1 次。

减排监测体系运行情况

2017 年，全市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为 91.12%；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完成率为 97.61%，公布率为 99.80%；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监督性监测完成率为 98.77%，公布率为 99.38%，均超过国家考核要求。

信息化建设

创新机制，强化举措。实行了“一个方案 + 五项制度”，建立自动监控异常（超标）数据调查处理快速反应机制，建立了

24 小时值班制度，大幅提升污染源自动监控精细化管理水平，有效震慑了企业超标排放行为；加强培训，提升水平。邀请国内专家对环保系统进行培训，对自动监控造假典型案例进行深入剖析，对容易发生自动监控设施造假的关键配件和环节进行详细讲解，全力打造业务精英，通过帮、传、带提高环保队伍业务素质；强化检查，严格整改。组织开展自动监控设施管理专项执法检查，利用 15 天时间，对全市所有正常生产和在用的自动监控设施开展了“拉网式”检查，提高自动监控设施管理水平。

排污申报核定与排污费征收情况

完善了我市的污染源动态管理数据库。污染源动态管理数据库系统中全市共录入 2606 家企业。全市征收排污费 567 户 40463.16 万元，其中市本级征收排污费 7 户 26313.38 万元。全市清理欠缴排污费 16 户 3585.74 万元，滞纳金 2765.6 万元，其中市本级 1 户 1182 万元，滞纳金 1182 万元。

环保专项资金

全年获得中央专项资金补助项目 4 项，资金 18532 万元，其中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5700 万元，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8239 万元，中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资金 1800 万元，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2793 万元，为全市的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环境保护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合理确定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使之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核对排查及成果确认工作，各县区政府按照工作要求，对辖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涉及

的所有企业、村庄、居民点基本情况进行核对排查和确认。

清洁生产审核

全市共有 45 家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通过省环保厅评估验收组的评估验收。实施无 / 低费方案 791 个，中 / 高费方案 74 个，年节电 1256.65 万度，节水 64.01 万吨，节煤 0.40 万吨，节油 187.08 吨，节天然气 340.20 万立方米，减排氨氮 0.02 吨，减排化学需氧量 189.27 吨，减排二氧化硫 40.12 吨，减排氮氧化物 1781.11 吨，共计实现经济效益 9912.73 万元。

环境宣传教育

强化环境宣传，培树环保新理念。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发展和建设美丽中国作为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的主要内容，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合理利用新媒体，宣传环境保护新思想、新要求、新目标和新部署，提高全民环境意识。传统媒体作用明显，在秦皇岛市电视台播出环保 365 节目 52 期，在秦皇岛日报刊登新闻稿件 120 篇，及时报道我市环境保护工作进展情况，特别是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宣传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和要求；新媒体宣传取得突破，充分利用微信微博发布快、传播广的特点，及时发布各级政府环境保护重点工作进展、各级领导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工作经验和查处违法企业等信息，全年共发布秦皇岛环保微信公众号文章 202 篇，微博 195 条，新媒体的宣传作用日益显现；强化企业环境宣传教育，提升企业环境管理规范化水平。在昌黎县组织开展了工业企业环境宣传教育及环境管理规范化试点，制定了《秦皇岛市工业企业环境宣传教育及环境管理规范化建设试

点方案》，即“1+5”系列工作方案，筛选 86 家工业企业进行试点，从企业环境管理组织体系、环境管理人员培训、环境管理规范化、环境文化、信息化建设五个方面入手，探索企业环境管理新模式。

排污权交易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排污权正式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全年共成交 30 笔，交易金额 266.628 万元。